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1元/股，并同意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满后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 _____

施丹丹： _____

黄 涛： _____

2021年9月6日